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基金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ino Investment High-tech Limited（中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分别与 Photosynthesis Holding Co., Ltd.、Dayone Capital Fund I GP Ltd 及 Dayone Capital Fund I GP Ltd、Chen Feng、Dayone Capital Fund I SLP L.P.签订了《Transfer Agreement under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Agreement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f Dayone Capital Fund I L.P.》（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Amended and Restated Agreement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f Dayone Capital Fund I L.P.》（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投科技受让 Photosynthesis Holding Co., Ltd.持有的 Dayone Capital Fund I L.P.（以下简称“日初基金”）5,000,000 美元的基金权益，其中已实缴 1,524,287 美元、尚未实缴 3,475,713 美元。受让完成后，中投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日初基金 0.7929% 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初基金已设立完成，规模为 6.306 亿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基金权益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基金具体情况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Dayone Capital Fund I L.P.

注册时间：2020年8月25日

组织形式：开曼豁免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6.306亿美元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二）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Dayone Capital Fund I GP Ltd

注册时间：2020年9月1日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控股股东为 Photosynthesis Holding Co., Ltd. 、实际控制人为 Chen Feng

主要投资领域：消费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特殊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Dayone Capital Fund I SLP L.P.

注册时间：2020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控股股东为 Dayone Capital Fund I GP Ltd、实际控制人为 Chen Feng

与普通合伙人的关系：Dayone Capital Fund I GP Ltd 是 Dayone Capital Fund I SLP L.P.的普通合伙人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转让情况

（一）转让方

企业名称：Photosynthesis Holding Co., Ltd.

注册时间：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Chen Feng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Photosynthesis Holding Co., Ltd.

2、受让方：中投科技有限公司

3、转让方持有日初基金 20,000,000 美元的权益，计划转让给中投科技 5,000,000 美元，占其持有权益的 25%，其中已实缴 1,524,287 美元，尚未实缴 3,475,713 美元。

4、转让价格：1,583,565 美元

5、付款时间：转让协议生效日

6、Dayone Capital Fund I GP Ltd 作为日初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意本次转让。转让完成后，中投科技将成为日初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遵守《合伙协议》和《转让协议》中关于转让权益的权利和义务。

7、违约责任：若本次转让使基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等承受税务、法律、监管等责任和损失，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以及基于本协议的谈判、签署或履行而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索赔或诉讼事由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或执行。

9、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583,565 美元，包括转让的实缴金额 1,524,287 美元及迟滞费用合计 59,278 美元（由于投资款实际支付日期晚于基金闭合日期，故投资人需缴纳相应的迟滞费用，转让人因初次支付产生迟滞费用 51,335 美元，受让人因本次支付产生迟滞费用 7,943 美元）。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向：主要在中国消费领域进行投资。

（二）出资进度及出资方式：当普通合伙人提前至少十（10）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时，各合伙人应按照其要求分期缴款，总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其承诺金额，出资方式为美元。

（三）存续期限：最终交割日后十（10）年。首次交割的两年后认购金额占基金 75%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前终止基金。在普通合伙人触犯合伙协议规定的特定事项的情况下（如普通合伙人经法院判决被认定进行了诈骗活动等）认购金额占基金多数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前终止基金。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将合伙的期限延长至最终交割日期的十（10）年之后一年，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可再延长一年。

（四）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转让权益需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但是如果有限合伙人将全部权益转让给关联方时，则普通合伙人未有合理事由不得拒绝同意该转让。有限合伙人若发生违反法律等导致基金面临重大风险或不利影响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退出基金。

（五）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的前三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60天内向每个有限合伙人提供该季度合伙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天内，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等同于美国国税局附表 K-1 之类文件。

（六）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管理，普通合伙人控制合伙企业业务、资产和事务的开展，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控制、管理、指导或运营，不参与合伙企业业务的开展，且无权约束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确定。

（七）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 2%/年缴纳；退出期按尚未退出的投资额的 2%/年缴纳。

（八）投资顾问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挑选的有限合伙人等投资人

代表构成。投资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就基金投资、潜在利益冲突和其他基金事宜提供咨询意见。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九）收益分配：可分配资金应当在所有参与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按此划分归属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按此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述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10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累计金额达到有限合伙人累计已缴付的认缴出资；

其次，10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累计金额使其就已缴付的认缴出资获得以每年8%年复利计算的优先回报；

再次，100%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直至特殊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有限合伙人获得的优先回报及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条获得的分配金额之和的20%；

最后，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约定获得的收益分配统称为“绩效收益”）。

尽管有上述收益分配约定，但普通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让合伙企业向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收益，从而使特殊有限合伙人能够承担其在该年度应承担的税费。但该类分配应视为对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提前分配，并应在后续分配中进行相应扣减。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的基金聚焦消费领域，通过投资该基金，公司在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可以建立与投资标的的广泛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实现资本和业务的有机高效整合。

（二）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初基金已成立，基金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

行业领域、资本市场、商业模式、公司管理、交易方案、汇率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充分认识到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日初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短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预计可以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储备优质项目，挖掘业务合作和发展机会，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权益认购，也没有其他任职情况。

（二）转让方、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投资设立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不会构成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